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涉诉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影视”）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长城集团提供的《民事起诉状》显示，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在《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约定横琴三元向长城集团提供 3.5 亿元人民币融资贷款，同时，长城集团向横琴三元提供了长城影视的《担保函》。鉴于横琴三元根据协议约定向长城集团提供 3.5 亿元借款后，双方对核心条款的履行发生争议，横琴三元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长城集团归还实际发生的全部借款本金 3.5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同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及公司对长城集团所涉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就该案涉及的公司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长城集团向横琴三元提供的长城影视的《担保函》的事项，属于公司为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提供对外担保情形，但未经公司内部相关审核流程，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未公告，且公司未就该担保事项进行追认，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应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鉴于该担保事项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我们认为担保无效。

目前，该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我们提请董事会与管理层尽快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同时，我们认为公司应该继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杜绝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以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涉诉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2019 年 1 月 12 日